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0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補充規定、109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、109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自我登記表 (376550000A_109010410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0410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041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109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1種，請貴機關學校（單位）踴躍推薦具選舉人資格之男性、女性候選人各1人，並於109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點前回傳「票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」掃描檔至pn2655@hl.gov.tw，逾期視同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有關組織甄審委員會之規定，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者，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（選）相關事宜，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，其甄審委員會組成，依同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，爰訂定本補充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甄審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其中6人應由本府及本府統籌辦理陞遷甄審（選）之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所屬機關）選舉人票選產生之。

109/06/02



(二)選舉人：以本府及所屬機關109年6月1日在職之正式編制公務人員為限（政務人員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及實務訓練期間人員除外）。

(三)候選人：

1、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薦109年6月1日在職具選舉人資格之男性、女性人員各1人。

2、具選舉人資格之人員自行向本府登記為候選人。

(四)票選時間：109年6月16日上午8時至6月17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
(五)票選方式：採網路票選，網路票選系統附加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，由選舉人自該公文系統登入進行投票，每一選舉人可圈選6人。

(六)票選結果：

1、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票選委員6人，候補委員10人，於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之；得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2、票選結果於簽准之次日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。

(七)抽籤作業之時間由本府人事處定之，並通知得票數相同者及本府政風處，於人事處處長辦公室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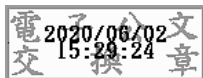
(八)票選委員任期：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具選舉人資格之人員欲自行登記為候選人者，請於109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點前填具「票選委員候選人自我登記表」，並將掃描檔傳送至pn2655@hl.gov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本補充規定、旨揭票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、自我登記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